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30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，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釋字第 664 號解釋喚醒各界對少年虞犯制度之重新省思，虞犯少年既非犯罪者，是否仍以少年刑事司法措施予以處遇，或宜回歸具社會福利色彩之助人專業體系，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程序，貼上負面標籤。
- 二、司法院 107 年 11 月 2 日版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，雖然更具有「以教養代替處罰，以保護代替管訓」的保護優先特色，但還是存有少年虞犯之標籤。過去，安置機構不足，社工人力缺乏，社政機關把少年輔導責任丟給警政及司法機關。惟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後，機構及人力逐漸完備，對於行為偏差少年，社政機關應有主導權，而非仍是司法體系之附庸。
- 三、目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有對行為偏差少年協助、輔導或安置的規定，惟必須父母、監護人同意。因此，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，行為偏差少年經社工訪視調查，若家庭已經失能功能，政府得不經父母或監察人以強制安置，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虞犯，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範圍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吳思瑤 黃國書 劉權豪 周春米 王榮璋
陳賴素美 趙正宇 施義芳 蕭美琴 邱泰源
鍾孔炤 蔣絜安 陳歐珀 劉世芳 陳靜敏
李昆澤 葉宜津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二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社工訪視其家庭功能喪失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不經父母、監護人同意，逕行給予適當之機構協助、輔導或安置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二、經常逃學或逃家。三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四、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五、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。六、經常出入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或其他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七、經常深夜在外遊蕩。 <p>父母、監護人不服前項之處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管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提出救濟。</p>	<p>本條新增。</p>